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中合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中合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毛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64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7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4570.16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9970.66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  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